

115 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 徵求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壹、計畫背景及目的

為促進《教育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蘊涵的多元文化教育及全民原教理念，自 108 學年度始實施之十二年課綱，於各部定領域課程綱要納入許多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當代權利相關學習內容條目。協助各小學各級學校教師認識並熟悉該類學習內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115 年度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校訂課程推廣計畫」（以下稱「十二年課綱計畫」），在該計畫列有工作項目補助教師組成社群，自主增能學習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條目。

具體而言，此次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徵求目的如下：

- 一、 協助各級學校教師熟悉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
- 二、 促進各級學校教師增進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基本面貌及當代權利議題相關背景知識的理解。
- 三、 推動各領域教師運用原住民族知識於部定領域課程教學工作，促進多元文化教育及全民原教理念之推動。
- 四、 促成各校各領域教師組成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為核心的學習社群。

貳、學習社群方案內容

一、社群學習主題自定，但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或當代權利議題相關。
- 2.能明確指出對應於部定領域課綱學習內容條目。(如下列範例)

釋例 A—主題：「認識原住民族命名文化及傳統祭儀」，對應於社會領綱國小「Bc-II-1 各個族群有不同的命名方式、節慶與風俗習慣」。

釋例 B—主題：「原住民族生態智慧」，對應於自然領綱「Lb-IV-3 人類可採取行動來維持生物的生存環境，使生物能在自然環境中生長、繁殖、交互作用，以維持生態平衡。」以及「MaIV-5 各種本土科學知能（含原住民族科學與世界觀）對社會、經濟環境及生態保護之啟示。」

釋例 C—主題：「認識原住民族權利及原住民族自治」，對應於社會領綱高中公 Ab-V-2 為什麼部落、原住民各族、原住民族都有權利能力？」、「[公 Aa 公民身分]【延伸探究】為什麼我國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賦予原住民族具有民族的

地位和自治的權利？對於原住民族的公民身分有什麼意義？」、以及「[公
Be 政府的組成] 【延伸探究】我國原住民族追求自治的訴求有哪些？與目
前的地方自治有哪些基本差異？為什麼？」

二、社群活動形式

活動形式多元化，從舉辦專題講座、Mentor 諮詢、參加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研討
或研習活動、參加部落傳統祭儀或文化活動、原鄉部落或都原聚落踏查或田調、原住民
族教育議題專家學者/部落耆老/文史工作者訪談、教學檔案製作、創新教學方法、教學媒
材研發、協同教學或其他有助於實踐本計畫目的之活動形式。

參、申請資格

每一社群以至少 3 人為原則，成員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非學校形態實驗教
育）教師，包括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因特定計畫於學校
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人員。

肆、補助社群數、經費及執行期間

- 一、本年度預定補助 10 個教師社群。
- 二、每一教師社群補助經費額度最高為 20,000 元整。
- 三、可使用經費項目請參考申請表範本所列預算項目。
- 四、申請核准後，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前執行完畢。

伍、申請時間、應繳交表件及審查事宜

- 一、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 二、請填列申請書(附件二)及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12years@gms.ndhu.edu.tw。
- 三、承辦單位採隨送隨審，由計畫團隊就所提方案是否符合本次徵件目的、主題要件
是否符合、活動形式及經費編列是否合宜進行審查，預定最遲於申請截止日結束
後一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

陸、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 一、各學習社群使用之經費直接由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核銷。
- 二、各學習社群應先墊支經費，並於取得單據(領據、收據、發票)後於結案時交付國立東華大學本計畫承辦人協助處理核銷事宜。
- 三、發票抬頭請寫「國立東華大學」，統編為 08153719。
- 四、獲補助各教師社群至遲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六前，備齊成果報告(參考附件三)及各項費用單據，寄至國立東華大學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45 號原住民族學院課程發展協作發展中心)，並於信封正面註明「115 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俾便結案及辦理核銷。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料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為協助各校教師更能有效運用社群資源，在**提報申請書之前**可以向東華大學申請諮詢服務(如:向當地耆老或專家學者諮詢相關資訊等，以利後續教師社群活動進行)，此費用不計入社群申請之補助款 20,000 元內，由東華大學直接支出，有此需求可自行聯繫計畫助理。
- 三、為使有興趣申請之教師更為了解自主學習社群的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特辦理一場線上說明會，並邀請 114 年度申請團隊進行經驗分享交流。

1. 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2. 會議室地點：採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ztj-wdmq-tfk>)

3. 說明會議程：

時間	項目	內容	主持人
13:50-14:00	測試及報到	系統測試及報到	國立東華大學
14:00-14:10	主席致詞	計畫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 陳張培倫副教授
14:10-14:20	教師自主學習社群 申請說明	自主社群申請方式及行政 流程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
14:20-14:50	歷年申請團隊分享交流		
14:50-15:00	問答時間	常見問題	國立東華大學
15:00	會議結束		

捌、相關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溫宸沫 Abus Istandaa 專任助理

(二)聯絡電話：03-8905936

(三)聯絡信箱：12years@gms.ndhu.edu.tw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等規定：

(一)本署公職人員(以下1.~2.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 之相關規定)：

1. 本署正副首長(署長、副署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署政風室、主計室、秘書室之主任及科長(秘書室僅事務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署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以下1.~4.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5. 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教育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3. 立法委員。
4. 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5.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署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一) 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 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署署長室秘書、教育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 其他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署及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二

115 年度教師發展自主學習社群方案申請書

方案主題			
學習主題對應之部定領域及學習內容條目			
活動形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Mentor 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部落傳統祭儀或文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原鄉部落或都原聚落踏查或田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專家學者/部落耆老/文史工作者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成果概述			
成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連絡地址/電話	E-mail

方案概述 (500-1000 字)	
----------------------	--

預期成效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預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備註
	講座鐘點費				校外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為 2,000 元/時。
	諮詢費				包括諮詢及訪談 2500 元/次
	交通費				實報實銷
	住宿費				依相關差旅規定支出
	保險費				實報實銷
	文具材料費				實報實銷

	其他				
	總計				
	請注意：本方案經費僅作為執行方案活動用，切勿轉為私人或其他活動使用。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2 萬元整。抬頭:國立東華大學統編:08153719。				

附件三

115 年度教師發展自主學習社群方案成果報告書

教師社群用活動成果報告

方案主題			
對應學習主題之 部定領域及學習 內容條目			
受補助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計畫期程			
活動名稱			
活動形式 (可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Mentor 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部落傳統祭儀或文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原鄉部落或都原聚落踏查或田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專家學者/部落耆老/文史工作者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呈現形式 (可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釋義條目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訪談口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地點			
申請教師		參與教師數	人
相關附件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原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呈現方 式：_____ 交至 abus@gms.ndhu.edu.tw 信箱		
方案概述 (500-1000 字)			
一、課程內容執行情形： (※參與內容機制概述)			

二、 成果展現：

(請參考敘明透過本自主學群運作之成效)

※內容可包含：

1. 活動申請預期成效項目
2. 參與教師學習成效之描述，例如簡案的製作
3. 活動流程，例如:講師授課學習內容、課程簡報

活 動 照 片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